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4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61名，代表股份1,138,116,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705%，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55人，代表股份77,982,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825,927,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60名，代表股份312,189,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5,064,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8%；反对2,8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1%；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930,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63%；反对2,8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0%；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8%。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5,087,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8%；反对2,7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5%；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952,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55%；反对2,7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1%；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4,91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5%；反对2,9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8%；弃权2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77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23%；反对2,9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60%；弃权2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2,91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47%；反对14,930,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9%；弃权2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7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122%；反对14,930,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67%；弃权2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4,98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0%；反对2,8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1%；弃权2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85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66%；反对2,8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89%；弃权2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4%。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5,142,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7%；反对2,7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7%；弃权25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00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64%；反对2,7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35%；弃权25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1%。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079,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7%；反对2,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8%；弃权2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53,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72%；反对2,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57%；弃权2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30,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54%；反对3,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5%；弃权2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550,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91%；反对3,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44%；弃权2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马振辉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4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1,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与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考齐鲁村镇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第一医院”）向兰考齐鲁村镇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注册地点：兰考县城区中山北街北段西侧

注册资本：20332.6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永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兰考第一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兰考第一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3,079,599.24	524,415,326.03
净资产	269,717,637.17	280,034,514.48
负债总额	233,361,962.07	244,380,811.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4,700,000.00	85,251,555.24
流动负债总额	222,973,736.86	234,846,955.34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02,360,751.13	105,954,569.78
利润总额	44,255,779.81	13,635,768.57
净利润	23,141,267.94	10,316,877.31

注：上表所列兰考第一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兰考第一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兰考第一医院向兰考齐鲁村镇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兰考第一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7,421.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4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34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69.0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56.2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65%。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256.2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256.25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451,921,753股调整为3,409,359,253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1、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15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郑重

4、联系电话：010-85235985

5、传真：010-85235985

6、电子邮箱：dongshiban@njhtg.com

7、邮政编码：10002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网络会议地址：小鱼易连（会议号9035931360，密码903360，具体路径详见附件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4.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前通过公司邮箱（hbnyzq@hb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龙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王军涛先生，独立董事代表，公司投资发展部、资产财务部、生产管理部、建设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请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6:00-17:00登录小鱼易连（会议号9035931360，密码903360）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四、提问预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bnyzq@hbny.com.cn。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俞麟　027-86606100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一、电脑/平板/手机下载“小鱼易连”APP

二、下载完毕后，点击进入APP

三、页面显示后，输入会议号“9035931360”、密码“903360”，点击“加入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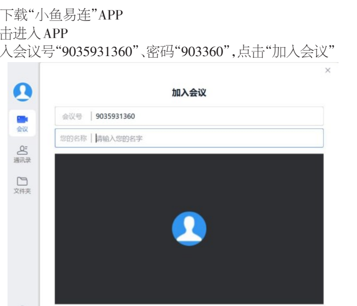

会议号 9035931360

四、进入会议室

00:05
武汉·湖北能源·3706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6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31日至5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涉及日本六氟化钨供应商减产事项。受钨相关物项出口管制及钨矿开采总量管控等政策影响，上游钨原料供应趋紧，近期部分下游客户就六氟化钨产品与公司业务洽谈增加，但目前尚未签署新的长期或大额实质性订单协议，后续合作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关注到个别网络平台存在涉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等不实内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正式公告为准。
- 截至2026年5月1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07.45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0.6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31日至5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2026年5月15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提及“日本六氟化钨供应商因原材料供应问题计划削减下半年产量”及“公司可能受益于境外厂商停产”等事项；同时，公司关注到股吧等网络平台有个别用户发表涉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等不实内容。

经公司自查，2026年1月，商务部发布公告，加强钨相关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2026年5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草案）》，规定对钨等战略性矿产实行刚性年度开采总量控制。受上述政策影响，上游钨原料供应趋紧，境外六氟化钨生产商原料采购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在此背景下，近期部分下游客户就六氟化钨产品与公司业务洽谈增加，但目前尚未签署新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或大额实质性订单协议，后续合作能否达成、订单规模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六氟化钨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平台的不实言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2026年5月1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07.45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0.6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票交易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31日至5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3.针对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1,397.63万元，利润总额为11,406.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28.68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5.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技术方面，公司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会引入新技术，可能会带来新的产品需求，替代市面上的产品。在市场竞争方面，若公司迭代后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或预期，或者与竞争对手的产品相比缺乏竞争力，这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不佳或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或下游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下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6.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0万元	5,021.32万元	公司已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为补充抵押担保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61.3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于2023年3月在蒲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蒲城信合”）申请了1,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03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友帮已按期归还180万元贷款，尚有1,320万元贷款余额。

陕西友帮因经营不善于2025年9月停产，并向法院申请重整及启动预重整程序，法院已于2026年5月9日决定对陕西友帮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担任陕西友帮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2025年10月30日、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57号、2025-069号、2026-033号公告）。

近期，蒲城信合为控制贷款风险，要求公司为上述贷款增加补充担保，担保方式为土地及房产抵押。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名下位于咸阳市彩虹二路2号的一分厂土地及房屋【土地证号：咸国用（2010）第035号；房产证号：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717号及第G012718号】为陕西友帮在蒲城信合的贷款余额进行二次抵押。同时，陕西友帮其他股东弘福医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其持股比例范围内的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12号公告）。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为陕西友帮原有贷款增加补充担保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陕西友帮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弘福医药有限公司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田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6MA6Y74R698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1日		
注册地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46.54	12,939.81
	负债总额	43,932.19	43,758.73
	资产净额	-31,485.65	-30,818.92
	营业收入	83.23	1,892.05
	净利润	-666.73	-21,849.7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友帮已被法院决定进入预重整程序，整体方案尚未确定。陕西友帮存在多起司法诉讼及被执行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补充担保事项，陕西友帮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其重整进展，积极申报债权，最大限度降低担保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明

贷款人（抵押权人）：蒲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杜孟瑜

为了确保借款人（债务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名称）与贷款人（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HT2023031500001285（主合同编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合同名称）的履行，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按主合同与借款人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基于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担保责任

1.1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为 固定资产贷款 ，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13,200,000.00元 ，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按主合同约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1.2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送达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 抵押物

2.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为：土地、厂房 。抵押人同意以上述财产设定抵押，抵押物详见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该《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抵押权人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抵押物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权利证书	权利证书编号	抵押物地址	单位及数量
厂房	公司	房权证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718号	秦都区彩虹二路西侧2幢1-3层	5,211.29㎡
厂房	公司	房权证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717号	秦都区彩虹二路西侧1幢1-3层	1,523.26㎡
国有土地	公司	国有土地证	咸国用（2010）第035号	咸阳市彩虹二路2号	7,441.20㎡

（二）《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弘福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陕西友帮应向蒲城信合偿付的而由甲方代偿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送达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与《抵押担保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追加抵押担保，是公司在考虑整体经营及陕西友帮破产重整进展的情况下审慎作出的决定，能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扩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风险控制要求，同时在综合考虑公司及陕西友帮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该笔担保由陕西友帮的其他股东弘福医药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补充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561.32万元（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2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凯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3,186,73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73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为239,445,38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215%；参加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315人，代表股份3,741,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9%；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317人，代表股份6,207,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15%。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9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获得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0,475,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52%；反对2,394,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7%；弃权3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96,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238%；反对2,39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789%；弃权3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73%。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40,458,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2%；反对2,398,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4%；弃权3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79,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0499%；反对2,39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449%；弃权3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52%。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40,469,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9%；反对2,405,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1%；弃权3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90,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319%；反对2,4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513%；弃权3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68%。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240,330,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55%；反对2,506,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7%；弃权3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50,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861%；反对2,506,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801%；弃权3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38%。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240,393,2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3%；反对2,466,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4%；弃权3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13,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962%；反对2,46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421%；弃权3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17%。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并更名的议案》

同意240,388,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5%；反对2,465,9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0%；弃权3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09,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254%；反对2,465,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7276%；弃权3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70%。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0,421,2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8%；反对2,314,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7%；弃权4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441,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4474%；反对2,314,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852%；弃权4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74%。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0,646,0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3%；反对2,284,9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6%；弃权2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66,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690%；反对2,284,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116%；弃权2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94%。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240,610,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6%；反对2,435,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5%；弃权1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30,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4938%；反对2,435,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394%；弃权1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68%。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芃律师、仵江星蔓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银妹女士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公司会议室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56,62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34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2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28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28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代表股份28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3、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705%；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1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705%；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1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457%；反对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6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3%；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925%；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9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反对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077%；反对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4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反对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077%；反对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4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5%；反对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249%；反对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7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周理君、黄敏 。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